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6	21,571	22,959	44,357	59,148
所提供服務成本		(14,737)	(23,900)	(30,346)	(47,953)
毛利/(毛虧)		6,834	(941)	14,011	11,195
其他收入	6	125	85	229	129
銷售開支		(3,700)	(4,043)	(8,460)	(8,070)
行政開支		(3,006)	(3,529)	(6,996)	(9,319)
其他開支		(38)	–	(38)	–
融資成本		(71)	–	(71)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144	(8,428)	(1,325)	(6,065)
所得稅開支	8	–	–	–	–
本期間(虧損)/溢利		144	(8,428)	(1,325)	(6,065)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32	415	289	31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32	415	289	31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76	(8,013)	(1,036)	(5,753)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4	(8,428)	(1,225)	(6,065)
非控股權益		(100)	–	(100)	–
		144	(8,428)	(1,325)	(6,06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6	(8,013)	(936)	(5,753)
非控股權益		(100)	–	(100)	–
		276	(8,013)	(1,036)	(5,753)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	0.01	(0.05)	(0.01)	(0.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38	1,739
無形資產	12	5,922	8,080
使用權資產		2,460	–
		9,420	9,819
流動資產			
存貨		–	23
應收賬項	13	6,624	5,13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15	7,727
可收回稅項		–	98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4,353	45,684
		60,592	58,669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4	3,250	3,74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644	5,671
合約負債		14,229	11,67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	43
租賃負債		1,973	–
應付稅項		77	–
		23,180	21,132
流動資產淨值		37,412	37,5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832	47,35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	–
租賃負債		512	–
資產淨值		46,320	47,356
權益			
股本	15	1,600	1,600
儲備		44,720	45,6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320	47,256
非控股權益		–	100
總權益		46,320	47,3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600	41,129	71,458	523	(67,454)	100	47,356
本期間虧損	-	-	-	-	(1,225)	(100)	(1,32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289	-	-	28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289	-	-	28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89	(1,225)	(100)	(1,036)
於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1,600</u>	<u>41,129</u>	<u>71,458</u>	<u>812</u>	<u>(68,679)</u>	<u>-</u>	<u>46,320</u>
於2018年1月1日	1,600	41,129	71,458	110	(43,114)	394	71,577
本期間虧損	-	-	-	-	(6,065)	-	(6,06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312	-	-	31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312	-	-	31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12	(6,065)	-	(5,753)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1,600</u>	<u>41,129</u>	<u>71,458</u>	<u>422</u>	<u>(49,179)</u>	<u>394</u>	<u>65,824</u>

* 該等結餘的總和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00)	10,5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5)	(1,27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4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24)	9,2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293	34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684	42,459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53	52,0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1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馬寶道41-47號華寶商業大廈5樓07號辦公室單位。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月13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在線及手機遊戲(「核心業務」)。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2019年8月8日獲授權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除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相關者外)。有關會計政策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需要採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截至結算日止年度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就編製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範疇及其影響於附註4披露。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經篩選之解釋附註。此等附註載有多項事件與交易之說明，此等說明對瞭解本集團自刊發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之變動與表現非常重要。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並應與2018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3頁。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已規定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中計算所有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規定的承租人會計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的並無實質性改變。承租人將繼續按照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類似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對經營租賃和金融租賃作出區分。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根據以上方法，已追溯應用該準則，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當日確認。

期間的影響

因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先前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確認使用權資產2,46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2,485,000港元。

此外，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已確認折舊及利息成本，而非經營租賃開支。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確認折舊費用903,000港元及利息成本71,000港元。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續

3.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集團擁有各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賃合約。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於開始日期將其各租賃(作為承租人)分類為經營租賃。倘租賃會使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經營租賃。在經營租賃中，租賃物業未資本化，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中的租金費用。任何預付租金及應計租金分別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具有12個月或更短租期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短期租賃」)及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合約除外)。該準則訂明具體的過渡要求及可行權宜方法，並已獲本集團採用。

先前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

本集團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的相同金額確認，並就任何先前確認的相關預付及應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用於釐定餘下租賃付款之增量借款利率為5.12%。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用於曾列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經營租賃之租賃時，本集團使用以下實際權宜手段。

-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分類的相關資產採用與餘下租期類似的租賃)。
- 選擇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C8段的要求適用於租賃期限在首次應用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在這種情況下，承租人應：
 - (i)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6段所述，以與短期租賃相同的方式對該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及
 - (ii) 包括在年度報告期間(包括首次應用日期)披露短期租賃費用時與該等租賃相關的成本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續

3.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先前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續

-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費用。
- － 倘合同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限。

根據上述情況，於2019年1月1日：

- － 使用權資產3,084,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確認及呈列。
- － 租賃負債3,084,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確認及呈列。

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對賬：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3,346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05)
減：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	(17)
	<hr/>
	3,224
	<hr/> <hr/>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3,084
	<hr/> <hr/>

以下載列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新會計政策，自首次應用日期起適用：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在其預計使用年限與租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使用權資產可能出現減值。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續

3.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以租期內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肯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須支付的罰款。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則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按所付的租賃付款減少。

此外，如有修改、租期的變動、固定租賃付款的實質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已將低價值資產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資產之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確認的金額

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變動載列如下：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3,084	3,084
添置	279	279
折舊開支	(903)	-
利息開支	-	71
付款	-	(949)
於2019年6月30日	<u>2,460</u>	<u>2,485</u>

4. 使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附註3所述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的新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除外。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期內，執行董事定期審閱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所產生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並視作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遊戲營運收入及特許權費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而遊戲發行收入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的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所在地。

地理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國家／地區分類				
香港	19,228	20,843	39,144	55,808
台灣	2,256	2,106	5,029	3,307
其他	87	10	184	33
	<u>21,571</u>	<u>22,959</u>	<u>44,357</u>	<u>59,148</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各期內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遊戲營運收入	21,201	22,325	43,750	57,790
遊戲發行收入	190	410	279	1,072
專利權費收入	22	–	108	–
特許費收入	158	224	220	286
	21,571	22,959	44,357	59,14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4	15	177	16
其他收入	41	70	52	113
	125	85	229	129
	21,696	23,044	44,586	59,277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項下：				
無形資產攤銷	1,210	1,800	2,634	3,708
專利權費用	4,437	12,597	9,166	21,727
其他開支項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提供服務的成本項下	213	331	458	686
— 行政開支項下	156	296	314	586
	<u>369</u>	<u>627</u>	<u>772</u>	<u>1,272</u>
使用權資產折舊	903	—	903	—
存貨減值	22	—	22	—
融資成本	71	—	71	—
撇賬預付款項	38	—	38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津貼	3,337	1,721	6,366	7,473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38	255	512	568
— 酌情花紅	—	290	—	290
	<u>3,575</u>	<u>2,266</u>	<u>6,878</u>	<u>8,331</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期內台灣分行並無於台灣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台灣分行計提所得稅撥備(2018年：零)。

期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18年：零)。

期內，本集團於中國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毋須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2018年：零)。

9. 股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0. 每股(虧損)/盈利

2019年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及16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該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之股份數目。鑒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均為160,000,000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現有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並無計算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2018年：零)。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付出約76,2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5,000港元)。

12. 無形資產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付出約476,000港元收購無形資產(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35,000港元)，且並無就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3. 應收賬項

	於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項	<u>6,624</u>	<u>5,137</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債務人授出60天內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整體基準檢討應收賬項的減值證據。

13. 應收賬項－續

於報告期／年末，應收賬項(扣除減值虧損)按交易完成月份的月結日分類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以內	6,233	4,478
30至60天	346	577
超過60天	45	82
	<u>6,624</u>	<u>5,137</u>

14. 應付賬項

本集團之應付賬項主要為應付其供應商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為30天內之款項。

15. 股本

法定股本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u>160,000,000</u>	<u>1,600</u>

16.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的總薪酬如下：				
袍金、薪金及員工福利及酌情花紅 (短期僱員福利)	913	1,004	2,796	4,190
定額供款計劃(離職後福利)	27	31	54	62
	<u>940</u>	<u>1,035</u>	<u>2,850</u>	<u>4,252</u>

17. 資本承擔

	於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入無形資產	<u>3,050</u>	<u>2,35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6月30日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綜合遊戲開發、營運及發行的遊戲商，專注於香港及台灣市場。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遊戲分銷平台以及其他第三方分銷平台於香港及台灣營運及發行我們自行／協作開發的遊戲及特許遊戲。我們向玩家收取款項的方式為透過自有遊戲平台、Apple Store及Google Play的第三方分銷平台，或第三方付款供應商，包括出售預付遊戲卡／券的便利店。我們認為，該等遊戲行業價值鏈的上下游服務的整合為我們提供一個更好的市場地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3百萬港元，而2018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約6.1百萬港元。鑒於預期推出遊戲的日期及為增強我們於香港及台灣手機遊戲市場的競爭力，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表現，且本集團將透過引入更多優質特許遊戲，並專注手機遊戲、鞏固市場定位及加強市場營銷力度，繼續實施主要業務策略以擴大遊戲組合。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9.1百萬港元減少約24.9%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4.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期間所錄得的收益水平比較低，期間內推出的產品所貢獻的收益相對較低，相比之下，因為天龍八部手機版於2017年12月推出，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貢獻約35.3百萬港元，以致去年同期錄得收益大幅增長。

所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8.0百萬港元減少約36.9%至2019年同期約30.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i) 渠道費用減少約3.5百萬港元；(ii)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特許遊戲的遊戲營運收入及一次性專利權花紅減少主要導致專利權費用減少約12.6百萬港元；及(iii)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無形資產攤銷減少約1.1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2百萬港元增加約25.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特許手機遊戲的專利權費用及渠道費用減少。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0%上升約12.6個百分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6%。本集團的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特許手機遊戲的專利權費用及渠道費用減少。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1百萬港元增加約4.9%至2019年同期約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特許手機遊戲的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3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至約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3百萬港元，而2018年同期錄得虧損約6.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i)由於來自本集團特許手機遊戲的專利權費用及渠道費用減少，毛利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8百萬港元；及(ii)由於台灣分公司的人數減少及執行董事的福利待遇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在GEM順利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撥資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4.4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45.7百萬港元)，為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安排銀行融資。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一直為並預期繼續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其海外收入或對專利權費及特許費的付款，有關款項主要以美元、日圓或人民幣計值。該等貨幣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我們按持續基準監控我們的應收賬項及僅與信譽良好的締約方進行交易。我們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低，因為締約方為高信貸評級的大型銀行。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應收賬項為應收數目有限的貿易債務人（主要為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我們受信貸風險的集中所限。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夠達至其資金要求。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質押為銀行借款或任何其他融資的抵押品（2018年6月30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6月30日：無）。

承擔

我們收購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約3.1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2.4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僱員資料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聘用66名僱員（2018年6月30日：79名）。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的表現及工作經驗作出。除基本薪金外，經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後，合資格員工亦可能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僱員獲提供各類培訓。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津貼及強積金供款）約達9.7百萬港元（2018年6月30日：約11.3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的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佩茵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787,235	41.74%
施仁毅先生(主席)(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29,004,337	18.13%

附註：

- (1) 黃佩茵女士(「黃女士」)持有PC Asia Limited(「PC Asia」)已發行股本的50%，而PC Asia Limited直接持有99%及透過PC Asia Nominees Limited(「PC Asia Nominees」)間接持有1% PC Investment Limited(「PCIL」)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PCIL擁有實益權益的66,787,2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施仁毅先生(「施先生」)與陳麗珠女士(「施太」)各自持有Right One Global Limited(「Right One」)已發行股本的50%，而Right One 持有29,004,337股股份。施太為施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被視為於Right One 及施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9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添勝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787,235	41.74%
PCIL(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6,787,235	41.74%
PC Asia(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787,235	41.74%
施太(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29,004,337	18.13%
Right One(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9,004,337	18.13%
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8,367,182	11.48%
New Horizon Capital, L.P.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67,182	11.48%
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67,182	11.48%

附註：

- (1) PC Asia由黃女士實益擁有50%及由黃添勝先生(「黃先生」)實益擁有50%。黃先生為黃女士的父親。
- (2) PCIL由PC Asia實益擁有99%及由PC Asia Nominees實益擁有1%。PC Asia Nominees由PC Asia實益擁有。
- (3) 施先生與施太各自持有Right One已發行股本的50%，而Right One持有29,004,337股股份。施太為施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太被視為於Right One及施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Right One由施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施太實益擁有50%。
- (5) 基於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NYIL」)提供的資料，NYIL由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約44.44%、由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實益擁有約18.96%、由Fair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約15.61%、由Everstar Overseas Holding Ltd.實益擁有約10.04%、由Star Fortune Overseas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約8.0%及由Hong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約2.95%，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由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82.36%。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由New Horizon Capital, L.P.(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人士或法團(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33.8%(2018年12月31日：約30.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利益的競爭與衝突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規定交易標準」)。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該計劃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擴大參與基準後的該計劃讓本集團能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該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董事會已於2015年12月23日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余德鳴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容啟泰先生及馮應謙博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且彼等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報告期末後事件

於報告期間後至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仁毅

香港，2019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仁毅先生及林堅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佩茵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啟泰先生、馮應謙博士及余德鳴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gameone.com.hk 內刊登。